

2026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洪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 (万元)	年度总体绩效目标
1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（镇本级）	0.02	2026年补助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约6人次，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努力实现社会保障服务均等化、促进镇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。
2	城乡一体社会养老保险中农（居）民缴纳社保费的市财政负担资金（镇街）	276.45	2026年补助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为7812人次，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努力实现社会保障服务均等化、促进镇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。
3	村负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	190.15	2026年补助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为7812人次，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努力实现社会保障服务均等化、促进镇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。
4	镇财政负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	190.15	对符合条件的村民按标准发放养老津贴，做到应保尽保，努力实现社会保障服务均等化，促进镇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，缓和社会贫富差距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
5	镇财政负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	528.76	2026年补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10791人，通过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满足广大户籍居民一定的医疗保障需求，缓解就医的经济压力，缓和社会矛盾，降低了“因病返贫”的发生率，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。
6	镇财政负担养老保险费	645.04	2026年补助参加养老保险约18492人次，通过市、镇财政分担养老保险费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努力实现社会保障服务均等化、促进镇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。
7	镇财政负担医疗保险费	715.44	预计2026年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农（居）民（即划转人员）月平均人数为7.28万人。通过市、镇财政分担医疗保险费用，满足广大户籍居民一定的医疗保障需求，缓解就医的经济压力，缓和社会矛盾，降低了“因病返贫”的发生率，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。
8	职工医保市财政负担资金	306.61	预计2026年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农（居）民（即划转人员）月平均人数为7.28万人。通过市、镇财政分担医疗保险费用，满足广大户籍居民一定的医疗保障需求，缓解就医的经济压力，缓和社会矛盾，降低了“因病返贫”的发生率，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。